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朗易智能硬件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暨中美智能科技小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尚待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合作项目根据具体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4、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5、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朗易智能硬件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暨中美智能科技小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推进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完善南京高新区智能制造创新服务体系，引领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甲乙丙三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技术、资本和项目为纽带，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三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为南京高新区五大产业平台之一，该园将依托国家级江北新区，打造中国一流的应用研究中心和智能制造平台。智能制造产业园首期规划面积 7.61 平方公里，已有智创园和明发产业园两个成熟载体，载体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现有注册企业 200 多家，90%以上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南京市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之一。

2、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单位：万人民币）	300
法定代表人	李飞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51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合作方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

关系。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高新区全面参与“江苏红土智能硬件创业投资基金”、“朗易智能硬件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和“中美智能科技小镇”的相关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联合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高新区设立“朗易智能硬件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由高新区、公司联合上海易景信息进行合作，以创新智能为主导方向，以智能硬件产业联盟为支撑，在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建设国内首个“中美智能科技小镇”。

二、南京高新区积极支持乙、丙两方工作。

1、南京高新区对创新研究院和企业孵化服务等方面在空间载体上给予相关投入，在办公场所面积和装修、配套上予以保障；

2、南京高新区负责搭建创新研究院公共服务平台；

3、南京高新区每年给予创新研究院相关运营补贴；

4、南京高新区将作为指导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中国智能硬件产业联盟，并对创新研究院围绕智能硬件产业举办的赛事活动、大型论坛和峰会给予相应的费用支持；

5、南京高新区依法对创新研究院引入的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以及重大项目在落户后给予专项奖励；

6、南京高新区依法给予创新研究院及其投资的企业相应政策扶持；

7、在同等条件下，南京高新区协助将创新研究院纳入省和国家认证的创新

创业机构；

8、南京高新区对“中美智能科技小镇”项目在土地、政策上给予支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发挥公司在行业的技术研发优势以及利用南京高新区的平台和政策服务，打造区域性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同时有利于整合公司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为智能硬件产业初创型企业的孵化发展提供技术到资金的全方位服务促进共同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双方所提及的具体合作项目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实际执行中需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朗易智能硬件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暨中美智能科技小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

